

#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〔2020〕89号

---

##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龙岩经开区（高新区）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4号）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1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0〕26号）精神，全面提升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

工作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加快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**

县、乡两级政府在已编制目录的基础上，对照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进一步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公开事项，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。县级政府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安排，同步梳理编制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实现与县级政府编制目录的有机衔接。

市政府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参照省级部门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样本或模板，编制完成本部门（单位）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

### **二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在原有统一信息公开平台基础上，实施政府网站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改造，优化升级信息检索、查阅、下载等功能，开发数据交换接口，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集中管理重点政府信息。由市大数据局负责，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“龙岩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改造。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改造。改造费用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各自承担。

### **三、建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站点**

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站点，全面公开龙岩市各级政府及部门已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

标准目录，并按目录内所列事项及时完整地公开相关信息，全方位展示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和成果，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给公众带来的获得感。

#### **四、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**

市大数据局牵头设置全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，按要求统一规范命名为“政府信息公开”。2020年11月15日前，县级政府要逐项对照梳理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全面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，确保目录中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，辖区所有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政府部门、单位都有专门的公开页面。

#### **五、强化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保障**

1. 明确工作职责。市直有关部门要负责指导行业、系统标准目录编制，市大数据局牵头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建设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按期完成编制和公开工作，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合力。

2. 完善规范体系。2020年11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单位要健全完善本地、本部门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公众参与、政民互动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、监督考核、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动态管理等制度规范，并视工作需要配套编制工作流程图，构建系统完备、易于操作、运转有效的

制度规范体系，形成发布、解读、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，推进政务公开覆盖行政权力行使全过程、政务服务全流程。要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、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，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。

3. 加强监督评价。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市政府办公室适时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、督导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0年10月29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29日印发

---